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布局及经营战略，经公司管理层与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忠公司”）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4,400.22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赵万忠所持万忠公司66.67%的股权、拟以549.78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刘志兰所持万忠公司8.3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万忠公司7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9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公司在收购万忠公司75%股权的同时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万忠公司股东方赵万忠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万忠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万忠公司的出资为75,028,323.75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5%；赵万忠对万忠公司的出资为25,009,441.25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5%。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75%股权暨增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58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